**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

**系统新增点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6-A-0365）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7**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新增点位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新增点位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16-A-0365

二、项目内容

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新增点位 1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2268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7月15日9:00至2016年7月25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上招投标”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tjgpc.gov.cn:7001/ZTBS/loginSupplier2.jsp），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四）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2016年7月26日09:30在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河西区南京路1号）集合。联系人：陈薇薇、赵健。联系电话：022-23022960。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6年7月15日9:00至2016年8月5日8:30，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上招投标”进行应答并提交（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具体领取办法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网址：http://www.tjca.org.cn）。

八、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至时间：2016年8月5日9:00至9:30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签到（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

（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146号窗口。

（三）开标解密时间：2016年8月5日9:30至9:45，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完成网上应答提交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四）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6年8月5日9:45至12:00。

（五）开标地点：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李响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09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张云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3022966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www.tjgpc.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服务热线：

1.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信息资源部电话：022-24538178

2.网上应答技术支持电话：信息资源部电话：022-24538176

3.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电话：022-24538309

4.评标业务咨询：评标部电话：022-24538283

5.质疑受理：采购执行与评估部电话：022-24538227

十二、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22日止。

2016年7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软件开发费、培训费、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硬件产品原厂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软件产品3年的免费升级维护。7×24小时技术响应，如遇系统故障保证30分钟以内答复，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遇产品故障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或无法维修的，投标人须提供备机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定期（非主汛期：每季度；主汛期：每月）和入汛前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5.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中标供应商应结合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及软件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制造商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并独立进行系统维护。

7. 验收后提供的竣工资料须包含制造商提供的出厂合格证和说明书、设备详细的安装手册﹑检修手册和运行手册、软件操作手册、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相关图纸（施工图、竣工图等）、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硬件设备安装到位，90日内系统集成和软件对接安装调试完毕，可投入试运行。（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所有设备安装到位、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系统试运行满1年，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六）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出详细的工程期限、工程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总耗时段所投入的人力和完成的工作量等。

（七）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最终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八）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九）本项目所涉及与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采购人负责提供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对接工作需其他系统开发商对其他系统进行的开发及其费用不属于本项目采购范围。

（十）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采购人免费开放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或升级相关的所有资料。

（十一）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十二）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进行方案讲解（PPT形式），讲解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讲解内容包括：系统的总体架构、部署方案。演示讲解所需计算机（须具备VGA接口）请投标人自备。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客观分（17分） | | | 分值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2分  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0分 | 2分 |
| 2 | 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符合上述要求的：2分  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节能产品（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价值权重×2分  无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的：0分 | 2分 |
| 3 | 投标人能力评价 | 投标人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质等级为一级得2分，资质等级为二级得1.5分，资质等级为三级得1分，资质等级为四级得0.5分，其它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备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质等级为一级得2分，资质等级为二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 2分 |
| 4 | 技术材料 | 提供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所投液位计、工控机、PLC控制柜系统产品技术材料，每个产品得1分，最多3分 | 3分 |
| 5 | 保修时间评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液位计、工控机、视频采集设备、PLC控制柜系统、视频编码设备每增加1年原厂保修得0.5分，最多2分 | 2分 |
| 6 |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提供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7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一）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今，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二）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1分，最多3分 | 3分 |
| 第三部分主观分（53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7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1分，最低得分为7分 | 17分 |
| 2 | 供电单元整体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安全用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3 | 泵站控制单元整体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安全用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4 | 液位计产品整体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安全用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5 | 工控机系统单元整体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安全用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6 | 安防监控单元整体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安全用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3分；良（对比次之）：2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7 | 技术材料响应度评价 |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技术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程度高得3分，响应程较高得2分，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 8 | 项目进度安排及管理评价 | 对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阶段划分的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项目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4分；良（对比次之）：2-3分；中（对比一般）：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4分 |
| 9 | 系统集成方案评价 | 集成方案完整、准确，对需求理解深入，全面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安全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内容，给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优（对比最优）：5分  良（对比次之）：3-4分  中（对比一般）：1-2分  差（对比较差）：0分 | 5分 |
| 10 | 软件对接方案评价 | 对接方案完整、功能完善，目标明确、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从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软件功能、对接接口、开发人员配置等内容，完整提出软件对接方案。  优（对比最优）：3分  良（对比次之）：2分  中（对比一般）：1分  差（对比较差）：0分 | 3分 |
| 11 | 方案讲解评价爱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现场讲解内容是否完整、清晰进行综合比较。  优（对比最优）：3分  良（对比次之）：2分  中（对比一般）：1分  差（对比较差）：0分 | 3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对比最优）：2分；良（对比次之）：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2分 |
| 12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四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投标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4.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或复制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7.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10.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表述不符的；
11. 投标样品不齐全的，但不属于重大偏离的。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文件总目录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4. 投标书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开标一览表
8. 开标分项一览表
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10.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11.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制造商）
17. 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平台的建设于2011年开始实施，目前共建立了1个主控中心，12个分控中心，并对48个泵站实现了远程监测与控制。

本项目为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的扩容工程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六期）工程，本次招标范围将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泵站远程监测控制系统的应用覆盖面，根据排水管理处的具体实际情况，对西南角（污）、西南角（雨）、清化祠（雨）民权门（雨）、金纬路（雨）、梅江（雨）、铁东路（污）、万松（雨）、万松（污）、上杭路（污）共10座泵站进行改造，分别纳入现有接入主（分）控中心的监控平台中，所有调度人员按权限分级使用，实现主控中心、所属分控中心、泵站现场三级控制和远程监测，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水系统工作效率，增强城市排水系统的稳定性。

二、具体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对10座泵站进行改造，根据10座泵站设施现状，安装网络、供电、泵站控制、触摸屏、液位计、工控机、安防监控共七个功能单元，并按照泵站运行工艺和控制要求开发本地PLC软件系统(含触摸屏控制)和上位机软件系统，使其具备本地自动化运行条件。最终，通过网络单元使泵站控制单元、安防监控单元、分别接入到现有主（分）控中心的监控平台，在原系统中增加对10座泵站的监控。

2、现场设备要求均为工业级产品，能够适应现场恶劣环境，具备抗风、抗震、防雨、防雷电、防尘、防盐雾、防腐蚀、防变形、防人为破坏及易检修的技术要求。现场设备应能够在安装地的常年室外温度范围和相对湿度范围内稳定运行。

3、新增10座泵站的全部数据并可与其他相关的应用系统实现调度资源共享。

4、每座泵站内，每台水泵类设备需监测的自动/手动、运行/停止、故障、电源4个数字量输入信号、启动和停止2个数字量输出信号、电压和电流模拟量2个输入信号；每台格栅、输送机、压榨机类设备需监测自动/手动、运行/停止、故障、电源4个数字量输入信号、启动和停止2个数字量输出信号；每台闸门/阀门类设备需监测自动/手动、全开、全关、故障、电源5个数字量输入信号、打开、停止、关闭3个数字量输出信号；每台风机类设备需监测自动/手动、运行/停止、故障、电源4个数字量输入信号、启动和停止2个数字量输出信号；每台灯光类设备需监测打开/关闭1个数字量输出信号；每台UPS设备需监测市电电源、输出电源2个数字量输入信号；每台液位计需监测液位1个模拟量输入信号，以上各接入信号点预留数量不低于20%。

5、每个泵站安装安防监控单元，包括各类摄像机（含网络摄像机）、音视频编码设备、告警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如配电、防雷设备），把安防监控单元接入到主（分）控中心监视平台利旧共用的原有视频平台中。

6、每个泵站院墙四周采取防盗、防破坏措施，应安装入侵探测、声光防盗报警装置。

7、每个泵站安装语音广播对讲系统，系统分为泵站广播和语音对讲系统，泵站广播系统通过在泵站的关键位置，如高压间、低压间、院内等位置安装广播音箱，泵站值班人员配合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实现与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远距离喊话。语音对讲系统通过在值班室安装麦克风和音箱实现泵站与主（分）控中心的对讲功能。

8、安防监控单元必须具有开放性，应遵循GB/T 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技术标准。

9、系统涉及的网络视频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摄像机（含固定和一体化球形摄像机）等设备的控制码、控制信令、视频压缩、编解码的具体算法或接口、可供二次开发的设备SDK软件包等应向用户开放，使相关联的系统能调用相应功能和数据。

10安防监控单元前端设备要求

（1）应具备抗风、抗震、防雨、防雷电、防尘、防盐雾、防腐蚀、防变形、防人为破坏及易检修的技术要求。前端设备应能够在安装地的常年室外温度范围和相对湿度范围内保持正常工作。

（2）视频采集设备要求

①每个泵站摄像机配置数量8个，其中院墙安防4个，设备工况监控4个。

②应根据监视现场环境和监视范围合理选择摄像机，保证监视区域不留死角。

③摄像机必须能全天候工作，白天和晚上都可以拍摄清晰的录像。

④摄像机设备可选模拟或数字网络摄像机。

⑤摄像机应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图像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进行调节；

⑥具有浪涌保护和防雷击保护功能。

⑦所配云台解码器应具有开放的或兼容的控制协议以及标准控制接口。

（3）视频编码设备要求

应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视频编码设备需要保证足够的开放性，应支持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视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开放的接口，便于系统内部或其它系统能与之通信或功能调用。提供的接口内容必须包含控制信令/反馈、消息通知、数据交互、媒体编解码等方面，具体如下：

a）提供初始化接口；

b）管理平台对设备注册、注销的控制接口；

c）设备上线主动注册、连接断开的通知接口；

d）管理平台获取、设置设备基本参数的接口，基本参数包括设备参数、网络参数、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配置、OSD参数、工作状态参数、报警输入参数等，各类参数的内容具体如下：

——设备参数：设备名称、软件版本号、通道数量、硬盘数量、告警输入通道数量、告警输出通道数量。

——网络参数：IP地址、IP地址掩码、网关地址、前端设备接入服务器地址、前端设备接入服务器端口。

——视频参数：码流类型、分辨率、位率类型、帧率、码率或码率上限、图像质量、主通道。

——图像参数：亮度、灰度、对比度、饱和度。

——串口配置：串口类型、波特率、串口用途（控制台、透明通道）。

——OSD参数：通道名称和时间的显示内容及位置。

——工作状态参数：设备的状态、通道状态、硬盘状态、硬盘的容量、硬盘的剩余空间、报警输入端口的状态、报警输出端口的状态。

——报警输入参数：报警器类型、是否处理、处理方式、报警触发的输出通道。

e）管理平台对设备的视频控制接口，具体如下：

——对设备的用户注册、注销接口。

——对设备图像实时预览的启动、关闭接口。

——浏览实时视频时获取、设置视频参数的接口，参数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

——PTZ控制接口。

——与设备的语音对讲接口。

——对前端设备数据（音频、视频、快照、设备本地录像\*）回传调用的接口。

f）对设备的媒体播放接口，具体如下：

——对获得视频音频码流进行解码的解码库。

——解码库的初始化和析构函数。

——对播放对象（如文件\*、流数据）的打开、关闭。

——播放的控制。

——对播放文件的信息获取\*。

——可以同时开启多个实例对多路码流进行解码，互不干扰。

g）管理平台对设备的操作控制接口，具体如下：

——对设备重启、关机的接口。

——对设备进行校时的接口，精度可达到秒级。

——能恢复设备出厂设置的接口。

——对设备布防、撤防的接口。

（二）设备清单

| 序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一、网络单元 | | | |
| 1 | 交换机 | 10套 | 网络设备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http://detail.zol.com.cn/switches/p6808/)  \*不小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4个1000Base-X SFP千兆以太网端口  \*预装1个SFP千兆光纤模块  背板带宽≥192Gbps  支持WEB网管  \*支持Loopback-detection 端口环回检测  支持端口安全 |
| 2 | 机柜 | 10套 | \*机柜容量≥24U |
| 二、供电单元 | | | |
| 1 | 不间断电源 | 10套 | \*不间断电源额定功率≥3KVA  \*不间断电源电池备用时间≥2小时  不间断电源噪音值(dBA) 55 |
| 2 | 系统防雷接地 | 10套 | \*电源防浪涌保护器最大工作电压≥385V  \*电源防浪涌保护器最大放电电流≥40kA  \*系统防雷、接地应符合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  接地母线应采用铜质线，接地线不得形成封闭回路，不得与强电的电网零线短接或混接。  室内设备中网络单元、工控机设备接地电阻应≤1Ω，其它设备接地电阻应≤4Ω。  室外设备应处于直击雷的防护范围内，并应具备感应雷的防雷装置，接地电阻≤4Ω。 |
| 三、泵站控制单元 | | | |
| 1 | PLC控制柜系统 | 10套 | \*控制柜尺寸：2200\*800\*600mm  \*电源模块额定值 (DC) 24 V  \*电源模块输出电流≥2A  \*电源模块额定电流 220V  \*CPU模块程序存储器≥4K字节  \*CPU模块数据存储器≥1024字  \*CPU模块本机数字量输入≥8  \*CPU模块允许最大的扩展I/O模块≥2  CPU模块子程序级：8级  \*CPU模块用户程序保护：3级口令保护  CPU模块指令集：基本运算、增强功能  CPU模块接口：1个RS485通讯接口  CPU模块功耗，典型值：3 W  \*微型存储卡≥128Kb  \*DI模块数字量输入点数≥16  DI模块输入特性曲线符合 IEC 1131, Typ 1  \*DI模块输入电压：额定值(DC)24 V  DI模块输入电流：“1”信号，典型值：4 mA  DI模块允许静态电流（2线制BERO）≤1 mA  \*DO模块数字量输入点数≥16  DO模块输入特性曲线符合 IEC 1131, Typ 1  \*DO模块输入电压：额定值(DC)24 V  DO模块输入电流：“1”信号，典型值7mA  DO模块允许静态电流（2线制BERO）≤1.5 mA  \*AI模块模拟量输入点数≥4  \*AI模块模数转换时间＜250μs  \*AI模块模拟量输入响应≤1.5ms  \*前连接器：端子类型40针 螺钉型端子  \*前连接器：端子类型20针 螺钉型端子  \*断路器：额定电压230V/400VAC  \*断路器：额定电流≥6A  \*断路器：PC阻燃  \*开关电源：电压24V  \*开关电源：功率≥100W  开关电源：温度-10-60℃  \*中间继电器：触点负载10A  中间继电器：触点切换电流10  中间继电器触点切换电压：220 V  中间继电器额定电流10A  中间继电器额定电压24v  \*中间继电器：吸合电流10  \*中间继电器：电流性质直流  \*3孔插座额定工作电压250V  \*3孔插座额定电流10A  \*3孔插座PC阻燃  \*SAK2.5EN接线端子额定电压≥500V  \*SAK2.5EN接线端子额定电流≥20A  \*SAK2.5EN接线端子线径≥2.5mm2  \*SAK2.5EN接线端子绝缘材料/阻燃等级PA/V-0  以太网模块传输速率：10/100Mbps  以太网模块接口数量≥ 2个  \*以太网模块接口类型：RJ-45 端口  \*以太网模块可连接的数量最大值≥16  以太网模块支持高级 Web 诊断功能  以太网模块支持PROFIenergy（控制器和设备）  以太网模块支持IP 访问控制列表 |
| 2 | PLC控制软件 | 10套 | 为PLC编程，实现泵站现场工艺操作单元的全自动控制，要求如下：  1）受控设备均应设有手动、远控二种控制方式。  2）控制方式设置要求：  由泵站现场操作站（触摸屏）来进行泵站控制方式的设置，泵站现场操作站设置“远程”模式之后，分控中心才能够对泵站进行接管。  3）泵机控制  a）水泵启动装置电气部分应具有过电压、过载等保护功能  b）运行泵机的选择要求：  ——在泵机运行的过程中，要保证每台泵机的运行时间大致相同  ——当某台泵机处于手动状态或有故障时，系统应自动切换泵机  ——当系统检测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进行强制性启停泵：①水池水位低于下限时，停止所有水泵；②系统检测到水泵有过热、过载、过压、缺相或变频故障时，停止发生故障的泵，启动其他的泵，并发出报警信号。  4）格栅机控制  格栅机的运行应由PLC设定时间控制，即在PLC内部设定一时间周期（时间周期触摸屏及远控可自行设定修改），根据该时间周期，格栅机定时进行清渣。计时器重新开始计时，并等待下一个时间周期。  5）电动阀门控制  在任何操作模式下，电动阀门必须都可开、关、停控制。  6）启闭机控制  根据集水池的水位开或关启闭机，控制污水流量。可以手动、触摸屏控制、分控（主控）中心控制电动阀门的开、关、停。同时在自动操作模式下也可进行远控。  7）通讯故障控制  当PLC系统与中央监控通讯中断时，PLC系统自动转为本地自动控制，确保泵站控制系统无人状态下的正常运行。 |
| 3 | 触摸屏 | 10套 | 在PLC控制柜内安装  \*数据接口：RS485  网络接口数量≥ 2个  \*接口类型：RJ-45 端口  传输速率≥12Mbits  \*屏幕分辨率≥800\*400  \*支持USB接口  \*预装触摸屏编程软件 |
| 4 | 触摸屏用户软件 | 10套 | 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①设置选项：通过触摸屏能进行控制方式选择、本泵站设备参数设置、以及管理密码设置和修改。  ②主界面：能显示泵站主要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故障状态，画面应简洁、清晰；通讯指示灯需显示PLC和分控（主控）中心计算机之间的光纤网络连接状况，当通讯异常时，能自动转入PLC全自动运行，即保证泵站正常运行；报警指示灯亮时，能及时提示值班人员设备异常（声、光报警），同时报警信息会自动被记录并归档，以备查询，增强管理功能。  ③参数设置：是泵站正常运行的关键，参数设置一定要符合工艺要求，而且不能遗漏（参数现场可自行设定修改）。  ④设备控制：所有设备控制都可在触摸屏上实现开、关、停。为防止误操作，应将确认对话框放在另一窗口。  ⑤参数监控界面，可查看泵站所有的检测参数，包括泵站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量等参数以及其他主要参数；实际情况可查询设备的开停状态、故障信息等状态。  ⑥报警信息：应可供实时查询，便于维护人员维修。  ⑦密码设置：应可设置、修改密码，便于管理人员设置权限。  ⑧自动屏保：当触摸屏长时间处于不操作状态时，系统应能自动的从操作状态退出到屏保程序中。 |
| 四、液位计 | | | |
| 1 | 液位计 | 20套 | 每座泵站的进、出水池分别安装1台  类型：超声波  探头与显示仪表分体  \*-3mm≤精度≤3mm  \*量程：≥12米  供电：24VDC  显示仪表：中文背光液晶，可显示距离测量值、环境温度值、回波状态、报警显示等  防护等级：探头IP68，显示仪表IP65 |
| 五、工控机系统单元 | | | |
| 1 | 工控机 | 10套 | 每座泵站值班室分别安装1台  CPU：不低于i5系列  内存：>4G  硬盘：>1TB  显示器：19英寸液晶  \*预装正版win7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SIMATIC WinCC 7.0 sp3组态软件  \*预装正版瑞星网络版杀毒软件(客户端) |
| 2 | 上位机用户软件 | 10套 | 在工控机编制上位机用户界面，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①设置选项：进行控制方式选择、本泵站设备参数设置、以及管理密码设置和修改。  ②主界面：能显示泵站主要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故障状态，画面应简洁、清晰；通讯指示灯需显示PLC和分控（主控）中心计算机之间的光纤网络连接状况，当通讯异常时，能自动转入PLC全自动运行，即保证泵站正常运行；报警指示灯亮时，能及时提示值班人员设备异常（声、光报警），同时报警信息会自动被记录并归档，以备查询，增强管理功能。  ③参数设置：是泵站正常运行的关键，参数设置一定要符合工艺要求，而且不能遗漏（参数现场可自行设定修改）。  ④设备控制：所有设备控制都可实现开、关、停。为防止误操作，应将确认对话框放在另一窗口。  ⑤参数监控界面，可查看泵站所有的检测参数，包括泵站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量等参数以及其他主要参数；实际情况可查询设备的开停状态、故障信息等状态。  ⑥报警信息：应可供实时查询，便于维护人员维修。  ⑦密码设置：应可设置、修改密码，便于管理人员设置权限。  ⑧自动屏保：当长时间处于不操作状态时，系统应能自动的从操作状态退出到屏保程序中。 |
| 六、安防监控单元 | | | |
| 1 | 视频采集设备 | 80套 | 每个泵站摄像机配置数量8个，其中院墙安防4个，设备工况监控4个。  摄像机图像传感器: CCD或CMOS  \*摄像机分辨率：彩色模式不小于540线，黑白模式不小于600线；  \*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不大于0.1Lux,黑白模式不大于0.01Lux；  摄像机信噪比不小于50dB；  \*摄像机数字变倍不小于16倍  摄像机可提供1080P、720P、D1、CIF、QCIF分辨的监视图像；  摄像机最少支持两种分辨率的码流  \*摄像机云台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  \*摄像机云台垂直范围：-2°~ 90°  摄像机云台支持自定义巡视及多种扫描模式；  摄像机云台支持编程预置位功能；  \*摄像机红外灯照射距离≥150米  摄像机红外灯照射角度不小于30度  摄像机红外灯支持人工控制灯的开启或关闭  摄像机红外灯支持光控功能,根据光照度高低自动开启、关闭  摄像机防护罩室内摄像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标准、室外露天场所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标准；  摄像机防护罩室外露天场所配置雨刷，支持人工控制开启或关闭。 |
| 2 | 视频编码设备 | 10套 | 硬盘录像机视频压缩编解码标准采用H.264；实时 25帧/秒/路预览分辨率不低于4CIF(720×576)；  硬盘录像机至少支持两种码流：主码流960H、4CIF、2CIF、CIF；副码流CIF、QCIF  硬盘录像机在出现断电、死机、电源波动、输入/输出通道干扰等各种情况下，系统应具有自动恢复功能，恢复时间不大于5分钟；  硬盘录像机应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具有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全中文菜单操作界面；  硬盘录像机可按录像文件名称、时间段、录像通道、录像种类等方式检索，检索时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录像，本地录像宜保存15天以上；  根据需要，应至少支持一个RS-485、RS-232接口和以太网端口；  硬盘录像机可支持TCP/IP、HTTP、RTSP、SMTP、FTP、NTP、DNS、DHCP等协议；  硬盘录像机应支持多种云台控制协议，至少包括PELCO-D和PELCO-P协议；  硬盘录像机应具备Web Server功能，可以通过浏览器访问；  硬盘录像机应具有可供二次开发的计算机SDK软件包；  \*硬盘录像机视频输入≥8路  \*支持GB/T28181-2011标准  硬盘录像机视频输出接口:VGA、HDMI  硬盘录像机视频码率 32Kbps-2048Kbps，可自定义，最大3072Kbps  硬盘录像机音频输入≥4路  \*硬盘录像机硬盘驱动器类型：SATA  \*硬盘录像机网络接口≥1个  \*硬盘录像机网络接口类型：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硬盘录像机报警输入≥8路  硬盘录像机报警输出≥4路  \*硬盘录像机配备声光报警器作为报警输出设备  \*声光报警器声压指数≥110dB  闪动频次≥150次/分钟 |
| 3 | 语音广播对讲系统 | 10套 | 每座泵站高压间、低压间、设备间、室外分别安装1台广播音箱  \*广播音箱额定功率≥20W  广播音箱最大功率≥40W  广播音箱灵敏度≥85dB  \*广播功放输出功率≥100W  广播功放失真度<0.8%@1KHz  \*对讲麦克风额定功率≥20W  对讲麦克风灵敏度＞88dB  对讲麦克风频率响应：110Hz-16KHz  \*对讲音箱额定功率≥8.5W  对讲音箱信噪比≥85dBA  对讲音箱阻抗≥6Ω |
| 4 | 视频监控软件系统 | 10套 | \*具备泵站图像采集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发、实时浏览、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  支持监视点与监视中心之间、监视中心与监视中心之间的语音实时点播或语音双向对讲。  \*支持向指定设备发送控制信息，如球机/云台控制、录像控制、报警设备的布防/撤防等，实现对设备的各种动作进行遥控。  支持分级查询并获取联网系统中注册设备或系统的目录信息、状态信息等，其中设备目录信息包括设备ID、设备名、设备型号、设备地址、设备口令、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等信息。  视频压缩编解码采用H.264或AVS。  音频编解码标准采用G.711/G.723.1/G.729。  \*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完成网络互通、各网段间资源共享。  \*支持1080P、720P、D1、2CIF、CIF、QCIF等主流视频分辨率。  支持电子地图功能。  具备无线前端设备的接入能力，可实时显示GPS信息，并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实时轨迹绘制和历史轨迹回放。  \*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  支持在录像回放中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功能，当有满足移动侦测条件的回放图像出现时，则回放暂停。  具有丰富的报警联动机制，如告警预录、客户端告警联动、平台告警联动、前端告警联动等。  支持短信告警功能。  \*支持前端故障、平台故障、告警及用户日志查询。  \*提供丰富的第三方接口，必须提供完善的SDK二次开发包，能够实现和其它业务系统的开发对接。  支持录像倒放，录像单帧播放、多倍速放像等功能。  支持前端设备在线状态统计功能。  \*支持NTP时间服务器同步功能。 |
| 七、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 | | |
| 1 | 分控中心上位机控制软件系统开发集成 | 5套 | \*（1）在分控中心的SIMATIC WinCC 7.0 sp3组态软件上开发  \*（2）在采购人现有系统中，编制新增10座泵站的用户界面，读取现场设备数据，在授权后可以控制泵站现场的设备，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①设置选项：进行控制方式选择、本泵站设备参数设置、以及管理密码设置和修改。  ②主界面：能显示泵站主要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故障状态，画面应简洁、清晰；通讯指示灯需显示PLC和分控（主控）中心计算机之间的光纤网络连接状况，当通讯异常时，能自动转入PLC全自动运行，即保证泵站正常运行；报警指示灯亮时，能及时提示值班人员设备异常（声、光报警），同时报警信息会自动被记录并归档，以备查询，增强管理功能。  ③参数设置：是泵站正常运行的关键，参数设置一定要符合工艺要求，而且不能遗漏（参数现场可自行设定修改）。  ④设备控制：所有设备控制都可实现开、关、停。为防止误操作，应将确认对话框放在另一窗口。  ⑤参数监控界面，可查看泵站所有的检测参数，包括泵站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量等参数以及其他主要参数；实际情况可查询设备的开停状态、故障信息等状态。  ⑥报警信息：应可供实时查询，便于维护人员维修。  ⑦视频图像：实现浏览、控制功能。  ⑧密码设置：应可设置、修改密码，便于管理人员设置权限。  ⑨自动屏保：当长时间处于不操作状态时，系统应能自动的从操作状态退出到屏保程序中。 |
| 2 | 分控中心视频监控软件系统集成 | 5套 | \*（1）利旧共用分控中心的海康IVMS-4200视频监控软件  \*（2）在原有视频平台中，通过TCP/IP协议均可调阅新增10座泵站现场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3）当非法入侵时系统报警 |
| 3 | 主控中心上位机控制软件系统集成 | 2套 | \*（1）在主控中心的SIMATIC WinCC 7.0 sp3组态软件上开发。  \*（2）在采购人现有系统中，编制新增10座泵站的用户界面，读取现场设备数据，在授权后可以控制泵站现场的设备，要求实现以下功能：  ①设置选项：进行控制方式选择、本泵站设备参数设置、以及管理密码设置和修改。  ②主界面：能显示泵站主要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故障状态，画面应简洁、清晰；通讯指示灯需显示PLC和分控（主控）中心计算机之间的光纤网络连接状况，当通讯异常时，能自动转入PLC全自动运行，即保证泵站正常运行；报警指示灯亮时，能及时提示值班人员设备异常（声、光报警），同时报警信息会自动被记录并归档，以备查询，增强管理功能。  ③参数设置：是泵站正常运行的关键，参数设置一定要符合工艺要求，而且不能遗漏（参数现场可自行设定修改）。  ④设备控制：所有设备控制都可实现开、关、停。为防止误操作，应将确认对话框放在另一窗口。  ⑤参数监控界面，可查看泵站所有的检测参数，包括泵站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量等参数以及其他主要参数；实际情况可查询设备的开停状态、故障信息等状态。  ⑥报警信息：应可供实时查询，便于维护人员维修。  ⑦视频图像：实现浏览、控制功能。  ⑧密码设置：应可设置、修改密码，便于管理人员设置权限。  ⑨自动屏保：当长时间处于不操作状态时，系统应能自动的从操作状态退出到屏保程序中。 |
| 4 | 主控中心视频监控软件系统集成 | 2套 | \*（1）利旧共用主控中心的海康IVMS-4200视频监控软件  \*（2）在原有视频平台中，均可调阅新增10座泵站现场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3）当非法入侵时系统报警。 |
| 5 | 主控中心数据共享系统 | 1套 | \*实现现场数据存储功能，每隔5分钟时间将泵站实时数据存入主控中心泵站远程监测系统数据库和液位数据库中，实现与主控中心的天津市防汛调度信息系统软件（PC版和手机版）、天津市泵站自动化监测软件、天津市泵站决策支持软件、天津市中心城区河道水循环调度监测系统软件、天津市津沽污水系统在线监测软件的数据共享。 |
| 九、其他 | | | |
| 1 | 辅材 | 1套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以上各单元配置线缆、配件等 |
| 2 | 其他 | 1套 | 根据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及软件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列出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保证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0]1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执行与评估部，电话：022-2453822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9号窗口。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政策法规-地方政策”《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载。

8.6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须知

（3）招标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网上应答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分别制作一个正本两个副本，并完成详细的网上电子应答，同时随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office文档格式）的电子版光盘一份。为便于投标人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评标结束后，向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副本一份。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投标截至时间的结束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提交。具体方式：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登录网站首页的“网上招投标”栏目，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登录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应答。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网上应答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网上应答。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网上应答电子投标的方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在规定时间完成网上应答提交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

26.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投标代表人在授权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联系方式须保留至本项目评标或合同履行结束，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6.2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自行进行开标解密或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窗口解密。

26.3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4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5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询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完成网上应答及提交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0）围标或陪标的；

（11）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18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标阶段。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厂家：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并于年月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账号：。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供方持份，需方持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时间：年月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含office文档电子光盘）、副本二份及网上应答。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元（人民币），大写。

第二包，￥元（人民币），大写。

……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月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投包总价：元 | | | | |  |

注：“所投包总价”应为“开标分项一览表”中“总价”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硬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4.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开标分项一览表（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人月数** | **备注** |
| 开发费 | |  |  |  |
| 培训费 | |  |  |  |
| 维护费 | |  |  |  |
| 管理费、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  |  |
| 2 |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  |  |
| 3 |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  |  |  |
| 4 |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
| 5 |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  |  |  |
| 6.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2 | 保修期后 |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请在括号内打“√”。同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月日

**附件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